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8,596	138,309
收入	4	82,767	89,797
銷售成本		(78,425)	(87,397)
毛利		4,342	2,4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583	15,8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73)	(8,852)
行政開支		(66,871)	(88,814)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4,852)
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6,90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00)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8,778)	10,69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5	2,387	(11,626)
分攤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6,082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48,698	167,388
財務成本	6	(94)	(8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	50,552
稅項	7	3,554	(22,945)
本年度溢利	8	3,448	27,60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48	27,6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3,448	27,607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03	0.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448	27,6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8)	(6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550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9,027)	1,4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49,075)	1,31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5,627)	28,923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627)	28,9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45,627)	28,9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47	1,883
可供出售投資		2,000	2,5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63,852	874,583
會所債券		350	350
		767,549	879,316
流動資產			
存貨		8,746	8,77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	29,598	28,56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36,450	45,2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44,117	88,48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54,720	7,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867	346,144
		568,498	524,2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	72,754	93,04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75
應付稅項		36,982	36,985
融資租約承擔		302	730
其他貸款		2,293	–
		112,331	130,834
流動資產淨值		456,167	393,4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3,716	1,272,73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9,192	119,192
儲備		1,088,351	1,133,978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7,543	1,253,1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5	845
<hr/>			
總權益		1,208,388	1,254,015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555	858
遞延稅項負債		14,773	17,858
<hr/>			
		15,328	18,716
<hr/>			
		1,223,716	1,272,731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PM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並將中文名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登記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舊有中文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以及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港元之千元（千港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已收及應收金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82,767	89,79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	175,829	48,512
	258,596	138,309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拋光材料及器材	82,767	89,797	(7,069)	(4,470)
碼頭及物流服務	–	–	30,900	146,047
投資	–	–	5,543	(45,003)
			29,374	96,574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33,786)	(49,778)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400	4,500
未能分配之財務成本			(94)	(7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	50,55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相關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相關財務成本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本集團之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碼頭及物流服務位於中國。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2,860	33,581
中國	65,343	49,593
其他亞洲地區	2,116	1,982
北美及歐洲	369	510
其他國家	2,079	4,131
	82,767	89,797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294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982	3,8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25,183	3,03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600	2,941
外匯兌換淨收入	368	675
租金收入	144	1,206
雜項收入	306	884
	29,583	15,87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附註）	2,387	(11,626)

附註：公平值變動指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45	744
融資租約費用	49	95
	94	839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 (抵免) / 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	152
— 由中國合營企業之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5,520	23,219
— 過往年度預扣稅過度撥備	(6,124)	—
	(469)	23,398
遞延稅項	(3,085)	(453)
	(3,554)	22,945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機構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900	49,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0	630
	38,520	49,876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8	716
核數師酬金	680	750
撥回存貨準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839)	(4,193)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294)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79,264	91,590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957	2,986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3,448	27,607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19,198	11,919,19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0.03	0.2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考慮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市場平均價。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致為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9,558	13,697
31至60日	4,935	4,671
61至90日	5,394	4,298
90日以上	6,636	387
	26,523	23,05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5	5,510
	29,598	28,563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98	2,683
31至60日	927	1,439
61至90日	890	314
90日以上	39	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54	4,496
	67,500	88,548
	72,754	93,044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法定：				
年初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
年終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1,919,198	11,919,198	119,192	119,192
年終	11,919,198	11,919,198	119,192	119,192

14.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6	2,44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19	1,299
	2,205	3,744

租期經協商為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於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較去年上升87.0%至約258,600,000港元及下降7.8%至約82,800,000港元。年內收入均來自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較去年錄得下跌，主要由於分攤合營企業業績減少所致。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約為4,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7,100,000港元。投資分部之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四年約45,000,000港元分部虧損改變為二零一五年約為5,500,000港元分部盈餘。

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四年14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30,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計息借款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6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5.0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4.0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3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3,6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2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9.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7%。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籌得之其他貸款約為2,2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乃以本公司持有之主要管理人員壽險保單作抵押。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金額分別為約2,0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8,800,000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約5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的金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該年內，本集團錄得約14,900,000港元之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6,900,000港元之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0,700,000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約11,6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及約3,000,000港元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投資則為港元。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量。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前景

過去一年，本集團經歷了非常艱難的時期，由於環球的經濟環境不穩定，以致中國經濟的放緩和進出口數據的脆弱表現，碼頭和物流服務業務無可避免亦受到影響，表現與前一年比較下降明顯。集團相信，基於近期人民幣貶值的有利因素，和今年三月份北京兩會公佈的政府政策的支持，碼頭和物流業務將會逐步恢復。

同時，本集團對拋光業務的本地和國際性前景依然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掘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路及維持其產品線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集團投資業務部份繼續錄得改善，但基於資本市場的極端不穩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的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亦相信，借助今年年初完成收購的一家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公司的機會，可以將集團業務發展範圍至融資租賃行業，本集團期望將會對集團的整體表現帶來正面的貢獻，以及為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新機遇。

儘管面對外圍和內部經營環境的艱難和不穩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將視為挑戰和推動力，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重點發展新收購融資租賃業務，加強本集團的長期盈利及增長潛力。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中冠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購買由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為65,000,000港元。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所發出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廿一日，本集團與王力平先生（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了補充協議），以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13,558,750港元），收購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中國恒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Group Limited（「HKEGCG」）間接持有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41.67%股份。HKEGCG已同意進一步投資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至北京恒嘉。在對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注資後，HKEGCG在北京恒嘉之股權將增加至51.39%。本次收購已於2016年1月7日完成，北京恒嘉已經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2015年10月26日和2016年1月7日所發出之公告。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42（二零一四年：40）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公司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3. 守則條文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他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一直遵守操守守則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